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靜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 #5306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02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26日長庚自重字第11001260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